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论证清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

风险，符合公司的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修订的原因为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所变化，故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中相关内容，未对“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章节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为中车有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为中车有限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中车有限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中车有限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敏

何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